

证券代码：832239

证券简称：恒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5.86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3%。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陈海媚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赎回剩余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签订的《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新三板）》和 2018 年 12 月签署《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新三板）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期为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包含满 5 年之日），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剩余 6.4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公司应在首个计息起始日期期满 5 年之起（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款 640 万元及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 6.4 万股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优先股权利人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优先股赎回注销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赎回业务申请、支付赎回价款并办理优先股的注销登记及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中关于优先股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 6.4 万股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因此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需要和未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购买土地并新建厂房及

配套设施，逐步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20,000.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投资总额度内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购买、承建商、供应商、银行机构等。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权投资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和办理款项支付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厂房建设相关手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初设、招投标手续、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资金支付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推进审计工作、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多方面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75.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